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800)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合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9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19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i)「其他收入」及(ii)「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淨額」, 提供額外資料及明細。

I. 其他收入

董事會謹此提供載列於2019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其他收入」中「補償收入」及「其他」的額外資料及明細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75,374	254,634
利息收入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65,631	148,723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393	4,908
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約的利息	118,218	111,287
廢料銷售	113,699	184,342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88,936	65,489
租金收入	24,106	33,809
沒收客戶訂金	72,613	28,782

補償收入（附註 1）	6,615	1,100
其他（附註 2）	53,161	57,770
	818,746	890,844

附註1:

於2019年8月，位於中國山東省光伏電站的發電機及相關設備於颱風期間受損。本集團已製訂保險政策以保障物業、廠房及設備受到颱風帶來的損毀，而有關補償將僅於補償成為應收款項時確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收到來自保險索償約人民幣6,615,000元並確認為補償收入。

附註2:

	<i>2019年</i> 人民幣千元	<i>2018年</i> 人民幣千元
其他補償收入	20,165	11,864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	8,719	22,444
服務收入	987	9,509
股息收入	2,973	3,987
出售綠地項目	10,860	—
雜項收入	9,457	9,966
	53,161	57,770

II.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董事會謹此提供載列於2019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B「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其他」的額外資料如下：

	<i>2019年</i> 人民幣千元	<i>2018年</i>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736,522	521,442
匯兌虧損，淨額	126,622	479,501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29,820)	1,910
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	46,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42,300)	(84,420)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28,053	15,20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107,389	10,112
商譽的減值虧損	—	176,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130,780	526,105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479,0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5,173)	(583)
業務合併議價購買	(73,85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405,876)	(444,868)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35,263)	—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的收益，淨額	(26,926)	(35,14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77,894
其他（附註）	2,576	—
	<u>(1,058,183)</u>	<u>1,289,968</u>

附註：

於2019年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金額。

上述附加資料並不影響2019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19年報的其餘內容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